2022年8月5日，林芝市安委办（林芝市应急管理局）组织市交通局、市自然资源局以及相关领域专家，赶赴西藏天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LZ-LZBF金东乡段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检查，在检查过程中，发现“未提供施工驻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料”1项问题；检查组当场责令施工项目部及时整改此项问题。1月6日，自治区安委办下达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书》；截止2023年1月20日，该项目部还未提供施工驻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相关资料。该公司违反了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第二章第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第四章第二十六条第六款之规定，给予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人民币16000元（壹万陆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行政处罚公开信息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单位（个人）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法定代表 人 | 处罚决定书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行政处罚决定 | 处罚时间 | 处罚机关 |
| 西藏天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LZ-LZBF金东乡段隐患未整改案  | 西藏天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| 91540000741903442H | 普布次仁 | （林市）应急罚〔2023〕1号 | 未提供施工驻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料 | 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第二章第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第四章第二十六条第六款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人民币16000元（壹万陆仟元整）罚款 | 2023年2月27日 |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|